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2〕19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 2022 年衔接资金预算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

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

四、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1〕14 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在收到此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将 2022 年度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 2）一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 附件：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查办事处。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厅驻各州市州财政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注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孝南区	61		61	

附件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头/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种养业成活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0	